

## 交通案件被告如未違規，可在法院主張適用信賴保護及罪疑

### 利益歸於被告原則，以保權益

安平區吳先生問：我曾經發生車禍被人告進法院，檢察官起訴我駕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以致造成對方傷害，所幸訴訟中與對方達成和解撤回告訴。前一陣子我看見您所登載的文章，討論「信賴保護」及「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我對此非常感興趣，是否能多介紹一些？又我之前的案例如果沒有撤回，是否可以主張這二個原則請求法院判決我無罪？

答：

所謂交通刑事案件的「信賴保護」原則，是指駕駛人駕車時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可以主張信賴其他駕駛人，也會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但因對方未遵守導致車禍發生，未違規的駕駛人可以主張免負過失責任。除非對方駕駛人的違規非常明顯，只要稍加注意就能避免卻未避免，才例外不能主張免除過失責任。又所謂「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是指被告駕車肇事被訴刑事案件時，須有確切的證據證明被告駕車有違反交通安全的行為，而且這個違規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或者有證據明確證明被害人違反交通安全的行為已經非明顯，只要被告稍加注意就能夠避免肇事的發生而未注意，此時才能課以被告刑事責任。反之就必須對被告作有利的判斷，不能逕以被告發生車禍即認被告有過失責任。

有關吳先生的案例，法院多會判斷肇事當時吳先生的車輛是否於道路上正常行駛，如為肯定就必須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對方車輛與吳先生的車輛間未保持安全間隔的行為，已經明顯到吳先生稍加注意就可避免肇事的發生，如果沒有極積明確的證據，就必須對吳先生為有利的認定，不能認為吳先生構成過失責任。

此外對於肇事，法院多會判斷何人有優先通行權及肇事責任的主次因，例如相對紅燈、閃光紅燈、支線道、轉彎車而言；綠燈、閃光黃燈、幹道、直行車，有優先通行權。通常(並非絕對)有優先通行權之一方會被歸類為肇事次因，他方則為肇事主因。惟不論主次因，只要造成對方傷害皆可能構成過失責任，並未適用上揭「信賴保護」及「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原則，這對被告是不公平的。尤其是被歸類為肇事次因的被告，其肇事當時本就擁有優先通行之權，本就可以信賴對方車輛應停車或減速禮讓其通過，

而車禍肇事往往發生於轉瞬之間，難以防犯，怎可因對方未依規定禮讓，反而使有優先通行權之車輛駕駛人負擔過失之刑事責任？因此如果不幸遭遇此種情形時，可以在法庭上積極地主張此二種原則的適用，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作者/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